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張寶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二、提出完整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建號2372建物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（謄本應記載「所有權人」、「抵押權利人」之完整姓名與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」、「設定義務人」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